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兰环核审〔2025〕1号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皋兰黑石川 45MW、上井滩 35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110kV 送出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甘肃盈通时代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皋兰黑石川 45MW、上井滩 35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110kV 送出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简称“报告表”）报批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兰州市皋兰县黑石镇黑石川 45MW、上井滩 35MW 分散式风电项目用地范围内，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一是新建 110kV 升压站 1 座，安装 1 台容量为 90MVA 的主变，建设 110kV 出线 1 回；二是新建 110kV 送出线路，起点为新建 110kV 升压站（皋兰黑石川风电场南侧），终点为 110kV 氢能光伏升压站（皋兰县黑石镇大横村北侧），送出线路工程长度约 7.693km；三是 110kV 氢能光伏升压站扩建间隔，在 110kV 氢能光伏升压站扩建间隔 1 回。项目总投资 5626.7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5.1%。

该工程实施可能对电磁环境、生态环境、噪声环境等产生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该工程所产生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缓解或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项目施工、运营期的生态、废气、噪声以及固体废物等生态保护措施应严格落实《报告表》相关要求。

(一) 落实辐射环境管控措施。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工程周围区域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相关要求。

(二) 落实隔声降噪管控措施。采取有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同时确保工程周围区域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功能区要求，防止噪声扰民。

(三) 落实环评重新报批要求。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生态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按要求重新报批报告表。

三、相关要求

(一) 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二)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该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运行。

(三)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市生态环境局皋兰分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22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皋兰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甘肃安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